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904號

原告 東禾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明

被告 陳睿騰即睿騰室內裝修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所在地雖在臺北市信義區，為本院轄區，惟兩造簽訂之木料訂購合約第5條約定：「…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契約書在卷足稽。原告依上開合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07 書記官 陳嫻舒